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杰祥

高宝玉

许肃贤

